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若本程序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三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

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財務部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為長期投資者，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其為短期投資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二) 不動產：

總經理室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經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 (三) 設備：

管理部取得或處分設備應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 (四)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係依本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如違反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若情節重大時，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係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

台幣拾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拾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櫃買中心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第九條：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第十條：除第八條及第九條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

件，如股息率等)。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 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二)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依前項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若有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舉證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上述兩項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內揭露。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屬非常規交易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之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之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之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六條之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 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貳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廿 條：本公司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廿一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與第廿一條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